#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11-14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一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一**

贷款抵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第一期贷款分\_\_\_\_\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二**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 （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2、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1、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2、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交出借人。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 抵押人声明：

1、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2、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4、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承诺，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人保证：

1、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2、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5、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1、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2、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二）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3、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5、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6、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及共有人：

日期：

签约地点：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三**

本借款合同书(“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日”)在\_\_\_\_\_\_\_\_省\_\_\_\_\_\_\_\_县(“签订地”)签署：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抵押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各方于下文中合称为“双方”，单独则称为“一方”。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借款，乙方自愿向甲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和条件，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甲方将借款划入乙方指定收取借款账户之日起计，起始日以借款转账凭证或收款收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支付方式

1、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两日内，从甲方账户向乙方指定的收取借款账户如数划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金额。

1、甲方借出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收取借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乙方在银行开立的合法有效的账户。自甲方向上述账户划入借款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笔借款。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年计息，借款年利率为18%，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起始日起算，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支付一次，不足一个月的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则按实际使用日计算。

第五条抵押担保

乙方自愿用自己所有的\_\_\_\_\_\_\_\_\_\_\_\_的设施设备作为偿还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并约定如下：

1、抵押物范围：\_\_\_\_\_\_\_\_\_\_\_\_\_\_\_\_的设施设备，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抵押物清单为准，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2、担保范围：乙方应归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3、抵押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偿还借款本息为止。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抵押登记，完成抵押登记后，甲方方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借款。

5、甲方对乙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未办理抵押登记之前，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放款。

第六条保证担保

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借款最终到期之次日起了两年。

5、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9、丙方保证责任作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10、本合同债务到期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到期的全部债务承担直接偿还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七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三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未还本金余额及未还利息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可能导致无法到期偿还借款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情形后十日内仍不改正或消除违约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强制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利息及归还借款本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借款余额的2‰(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15日，乙方仍未能将利息、借款本金、违约金的应付金额付清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2、因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意一方有权向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和文本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三个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首部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知地址。

2、本合同借款转账凭证、现金收款收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昭信守，本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已认真阅读且完全了解本合同内容，合法获得签署本合同的全部授权，并于文首处注明的时间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五**

当户（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即当户）与乙方（即典当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商定，甲方用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完全处置权的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乙方，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乙方在对当物进行审查、评估并同意收当后将在该当物办理抵押登记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甲方当金并收取一定比例费用。双方同意，该抵押房地产作为甲方向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双方共同认可，抵押担保的甲方所欠乙方之债范围包括：当金本息、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如有）、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特在抵押典当单即当票外再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抵押典当房地产状况

1、甲方所抵押典当的房地产产权人为：\_\_\_\_\_\_；

房屋产权证号为：\_\_\_\_；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

房屋坐落于\_\_\_\_；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甲、乙双方确认，抵押典当房地产评估价值为：￥\_\_\_\_，人民币\_\_\_\_（大写）。

3、抵押范围：全部抵押

二、当金数额和当期

1、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当金为：￥\_\_\_\_\_\_，人民币（大写），即房产评估价格的\_\_\_\_\_\_%。

2、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抵押典当期限为（大写）个月/天，自起至止。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当金之日起计算。如续当，典当期限相应的延续，以双方签署的续当凭证约定的为准。

3、典当期限的计算：30天为一个月，超过5天按一个月计算，不足5天的，按5天计算。

三、当金的支付

以下各项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当金：

1、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房屋买卖合同书原件、房屋产权证原件及/或能够证明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完全处置权的证明文件，证明甲方有权将该房屋进行抵押典当；

2、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其身份证明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身份证、户口薄、结婚证等；

3、甲、乙双方已共同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并已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和《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或由该部门出具的其它合法证明房屋已抵押登记的文件；

4、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了保险并将保单原件交付乙方保管；

5、甲方支付并已缴清办理房屋评估、抵押登记、房屋保险、公证等手续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利率为月利率%，由甲方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典当综合费用为每月%，由甲方按月足额预先支付给乙方。

五、续当、赎当、绝当

1、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甲方结清当期内利息、典当综合费用和违约金（如有），书面提出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续当，双方签订续当凭证。在此期限（5日）内，甲方也可以赎当。

2、甲方于典当期限届满5日后申请续当并经乙方同意续当的，除向乙方结清典当综合费用、利息外，还应根据实际天数每日按当金数额的0、5%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如赎当，须经乙方同意，除应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全额偿还乙方当金。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

4、在出现续当后，除当期发生变化外，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变，双方应继续履行。

5、甲方于典当期限届满5日后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视为绝当。

六、绝当物处理

甲、乙双方约定，在发生绝当后，乙方除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以外，乙方同时有权自行委托拍卖行对抵押典当物公开拍卖。当物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已偿还甲方所欠乙方之债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或办理提存（提存费由甲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应继续清偿。

双方同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处分绝当房产。

七、抵押房产的处分

1、经乙方认可，甲方在典当期内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赎当；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对该第三人的书面授权委托文书，乙方要求公证的，甲方应当提交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承诺，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人依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房地产赎当手续后，应当协助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当金和支付应付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行使法律或本合同所授予的全部权利而无需经过甲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1）以抵押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房产，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2）以乙方认为合适的租金、年期及条件，出租该抵押房产的全部或糠植⒁允杖〉淖饨鸷褪找媸艹ィ�

（3）以本合同第十二条所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3、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房产时，有权签署有关该抵押房产的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文件及契约，也有权取消该笔买卖或出租，并签署有关文件，以及收取有关款项，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均不负责。

4、乙方可于下列任何情况下有处分抵押房产的权利：

（1）出现绝当情形时；

（2）甲方不缴纳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政府所征收的费用或款项（如果存在）；

（3）甲方舍弃该抵押房产；

（4）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5）甲方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5、乙方按本合同出租或出售或处分该抵押房产所得的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以缴付因出租或出售或处分该抵押房产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代理人、中介的费用、报酬）；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一切费用及杂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及修补该抵押房产的费用）；

（3）用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欠乙方的当金本息、典当综合费用、违约金（如有）、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以及所有其它应付款项。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乙方须将余款退还甲方。出售该抵押房产所得款项，如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一切款项，甲方应继续清偿。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共有人（签字）：

分页阅读第1页：一、抵押典当房地产状况第2页：八、甲方的保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